2020/10/9 文书全文

魏永良、武安市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二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8-18

浏览: 64次

8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 冀04行终13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魏永良,男,1970年7月2日出生,汉族,住址:河北省武安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武安市公安局,住所地:河北省武安市塔西路14号。

法定代表人李虎彦, 局长。

委托代理人杨海良。

委托代理人尹海民。

上诉人魏永良与被上诉人武安市公安局因行政强制处罚一案,不服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2019)冀0481行初72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武安市石洞乡百官村村民魏永良在互联网上发布不当言论,歪曲历史事实,丑化革命烈士魏日盤的英雄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被告武安市公安局经过调查取证,并对魏永良、魏有顺进行询问,认定魏永良寻衅滋事违法行为成立。于2019年6月15日作出武公(石)行罚决字[2019]04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魏永良行政拘留十日。魏永良不服,遂提起行政诉讼。

原审认为,被告武安市公安局向法庭提交的询问笔录、网络论坛截图等证据可以证明原告魏永良在互联网上发布不当言论,歪曲历史事实,丑化革命烈士的行为存在。被告武安市公安局履行受理、传唤、告知等行政程序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之规定对原告魏永良作出武公(石)行罚决字[2019]04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魏永良请求撤销被告武安市公安局于2019年6月15日作出的武公(石)行罚决字[2019]04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魏永良承担。

2020/10/9 文书全文

上诉人魏永良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1、撤销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2019) 冀0481行初72号行政判决,依法改判。2、依法追究百官村委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 人、石洞派出所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因出具虚假证明,妨碍司法公正、严重干扰人民 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律责任。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赔偿上诉 人的经济损失。上诉理由: 1、本案严重超过法定办案期限。治安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情重大、 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这是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办 案期限。即一般案件30日,特殊案件需上级公安批准延长30日。根据法律面前人人平 等原则, 法律也给被上诉人办案设定了严格的办案期限和程序, 超过期限和违反程序 的执法行为均属于枉法行为,根据法律规定:被上诉人的枉法行为是要被追究法律责 任的! 枉法办案时间节点。2、2018年6月19日百官村魏有顺到石洞派出所举报上诉人 污蔑烈士,石洞派出所立案调查。当日上诉人为避免纠纷通知网友将帖子删除,所谓 "违法"行为当即已经终止。2018年7月11日上诉人到石洞派出所接受讯问和处罚。 此后,上诉人在百官村的家中一直装修房屋,期间又在本地铁矿上班,上诉人又是一 起94年诈骗案的受害人(邯郸日报于96年3月27日曾做过详细报道),99年上诉人无辜 被关押劳教所三年(至今仍未给劳教决定书),为此二案,上诉人经常去武安市公安局 和石洞派出所追要法律手续,根本不存在找不到上诉人和没有联系方式的可能。3、 2019年6月15日上诉人被拘留的真实原因是6月19日至21日在武安法院开庭审判爱心妈 妈李利娟案, 在全国媒体关注下, 担心上诉人的冤情被媒体曝光, 武安公安机关极力 避免上诉人的案件与爱心妈妈案关联,故找借口将上诉人拘留(涉嫌罗织罪名陷害上 诉人)。对百官村委会、石洞派出所出具虚假证明的反证,在一审中,被上诉人为了 证明上诉人属于联系不上,找不到上诉人,无法对上诉人进行行政处罚,向法庭出示 了百官村委会、石洞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企图证明联系不到上诉人),但上诉人由于维 权需要证据,26年来保存了和公、检、法等有关部门录音、录像证据近千。其中保存 了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15日上诉人与百官村村干部申长江、魏子良、魏子强 和石洞派出所办案干警尹海民、赛俊杰等人的电话录音,以上录音均能证明上诉人不 仅在百官村、而且期间经常去百官村委会和石洞派出所,此录音证明了上诉人既没有 失去联系、也并非找不到上诉人。综上所述,被上诉人违反法定程序导致程序正义荡 然无存、并伙同百官村委会共同出具虚证明,妨碍司法公正,严重干扰了人民法院审

2020/10/9 文书全文

理案件,以上事实证据确凿,被上诉人、村委会责任人必须为此承担法律责任,武安法院在未查明事实真相的情况下,做出了违背事实的错误判决。

被上诉人武安市公安局答辩称,答辩理由同一审,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法院依法维持。

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根据被上诉人武安市公安局向法庭提交的询问笔录、网络论坛截图等证据,可以证明原告魏永良在互联网上发布不当言论,歪曲历史事实,丑化革命烈士的行为存在。被上诉人武安市公安局履行受理、传唤、告知等行政程序后,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之规定对上诉人魏永良作出的武公(石)行罚决字[2019]04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上诉人上诉提出的其他上诉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魏永良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王金良审判员杨伟娟审判员田熠中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书记员赵佑乾